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平安建设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服务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7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JSZC-320613-TDGW-G2025-0003]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



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3 付款方法：

2.3.1 甲方以月为单位计算支付合同服务费。

2.3.2 每月度支付的价款=合同价款金额×1/12，即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肆拾伍元整（¥95745.00元），由甲方在下一个月度第1周内支付。

2.4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格发票。

2.5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服务范围

3.1 在狼山辖区及其相关重点区域，按要求开展相关的辅警特勤及社会治安协管工作。

4.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和适应安保服务标准的工作。

4.1 人员要求

4.1.1 本次安保服务总人数要求为13名（特勤13名）。

4.1.2 持C1及以上驾驶证，双眼单裸视力均在4.8及以上，身高1.70米及以上，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1.3 政治素质好，正义感强，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文身。

4.1.4 自愿从事社会稳定管理辅助工作，服从工作分配，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良好沟通能力，工作认真负责。

4.1.5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1.6 服务人员应当无刑事犯罪纪录，无行政处罚记录。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人无刑事犯罪嫌疑、无正在服刑纪录。

4.1.7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签订的人数要求配备上岗（如遇有人员调整，须一周内按要求上报甲方并配备齐全）不得擅自减员而降低服务标准

4.1.8 甲方将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面试，不合格的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服务周期内，甲方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一周内更换到位。

4.2 工作要求

4.2.1 工作时间

4.2.1.1 每天工作时段 8 小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时间；

4.2.1.3 辖区内重点区域相关的秩序维护，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4-5 小时；

4.2.1.4 如遇有重大活动而需安保服务的，采购人可另行通知。

4.2.2 工作规范

4.2.2.1 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保安服装、佩带统一的保安标志并佩带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4.2.2.2 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4.2.2.3 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4.2.2.4 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4.2.2.5 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4.2.2.6 认真维护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4.2.2.7 不折不扣完成服务方安排的各项任务（合同标的工作范围外的费用，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5.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即项目合同签订生效，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计的 36 个月。本年度服务时间：2025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5 日。合同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甲

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因乙方考核不合格、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的，甲方将暂停续签合同。

6.服务标准

6.1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服务供应商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当季度费用结算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2 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合同标的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相关险种。若安保服务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遭受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申请工伤认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6.3.1 将服务转包他人的；

6.3.2 未满足相关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的，包含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派遣单位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综合分值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责任，违反管理规章或未满足考核规章等情形的，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6.4.1 解除与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6.4.2 限制其参与以后本合同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

6.4.3 涉及未满足考核规章的等其他违章违规情节而导致的如：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惩罚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服务合同价款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

7.人员服务费的说明

7.1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增，从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的最低工资标准也作相应调增，即每人净增数（含增加工资+增加单位保险+职龄工资）*人数*月数，职龄工资标准按原有标准执行增加；本条款约定的增加部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按合同一般条款。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项目履约实施免收履约保证金。

9.2 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合同争议

10.1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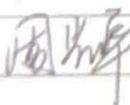
11.附则

1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未尽事宜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江苏世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世纪大道401号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5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闫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通钟秀支行
账号:	账号: 498874346961
日期: 2025.3.7	日期: 2025.3.7